雨退役军人发〔2020〕2号

关于印发《雨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

宣传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道（镇），机关各科室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：

现将《雨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宣传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长沙市雨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

2020年4月27日

雨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

宣传工作方案

做好退役军人事务的宣传工作，是向上反映本系统工作动态的重要途径，是对外宣传本系统工作举措和成效的有效载体，是积极推广各单位新实践新经验、广泛宣扬退役军人新模范新典型的必要举措。为全面加强2020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系统宣传工作，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工作的传播度、服务性、影响力，根据上级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重点宣传内容

**（一）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。**退役军人事务部（以下简称部）、省退役军人事务厅（以下简称省厅）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以下简称市局），区委退役军人事务工作领导小组的重要工作部署、领导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。

**（二）重要工作情况。**退役军人思想政治教育、服务保障体系建设、信访攻坚、权益维护、就业创业服务、接收安置、双拥创建、走访慰问、困难帮扶援助及机关党建、精准扶贫等工作的进展和总结情况。

**（三）创新举措和成效。**各科室各单位在工作推进过程中探索出的新方法、新举措、新成效。

**（四）热点关注。**服务对象普遍关注、需广泛周知的重要通知、公告、公示；国家（部）、省、市、区公开发布的退役军人政策以及政策解读；在接访处访过程中发现的退役军人普遍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；涉及本部门重大政策、重要决策部署和重大突发事件等舆情。

**（五）退役军人先进典型。**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、参与经济社会建设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过程中，涌现出的退役军人（群体）的先进典型事迹。

二、宣传方式及渠道

**（一）政务信息。**通过内部信息渠道，向上级有关部门反映工作情况，在系统内部开展交流借鉴。主要渠道有：部、省厅、市局及其所属单位的信息简报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（以下简称省两办）、市委市政府办公厅（以下简称市两办）、区委办区政府办的信息简报，区属媒体平台等。

**（二）新闻宣传。**通过各类新闻媒体，向各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、广大服务对象和社会各界进行新闻宣传。主要渠道有：部、省厅、市退役军人事务局（以下简称局）的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；《中国退役军人》杂志及微信公众号；省市主流新闻媒体和相关杂志；《长沙军休》杂志；区属媒体平台等。

**（三）其他。**相关单位约稿，按照约稿要求报送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**（一）明确职责分工**

1.局办公室负责全系统宣传工作的统筹协调、收集汇总、发布上报、督促考评。

2.局属各科室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各街道（镇）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相关稿件的撰稿、审核、报送工作。其中，从部、省厅、市局、相关政府部门获取的与本系统职能职责相关联的公开信息，相关责任单位可进行整合或提出转载建议。

3.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按照《全国退役军人服务中心（站）系统信息报送办法》的要求，组织开展全区服务站系统信息报送工作，配合局办公室做好信息收集、整理工作。

**（二）加强工作规范**

**1.高质量完成约稿任务。**局办公室根据上级宣传工作要求及局党组会、局务会议定事项，不定期发布《约稿通知》。各单位要认真对待，保证质量，按时报送。一般约稿任务报送不超过3个工作日，综合性约稿任务报送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**2.预约采访报道。**局属各科室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组织重大活动或重要会议，需协调媒体采访报道的，先填写《采访报道预约表》（附件1），将《预约表》及新闻通稿等资料报业务分管领导审核后，提前2个工作日报局办公室。

**3.强化稿件审核。**各单位报送信息，需填写《信息稿件审核表》（附件2）。各街道（镇）退役军人服务站报送的信息，由办公室负责同志初审，办公室分管领导审核；局属各科室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报送的信息，由各科室长、中心主任初审，相关业务分管领导审核。

**4.规范报送渠道。**各单位的信息稿件，与《审核表》同步报送至局办公室。普通非涉密信息稿件报送至yhqtyju@163.com；涉密信息必须通过保密渠道报送，严防失密、泄密。统一报送格式，稿件以“Word+原图”形式报送，并按照“年度+单位+关键词”填写邮件主题。

**5.采用审批。**局办公室采用信息，填写《信息稿件发布/上报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由办公室主任发布和审批，重要敏感信息报分管领导审批。

**（三）优化宣传队伍**

**1.系统内信息员队伍。**局属各科室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各街道（镇）退役军人服务站，要明确一名政治素质高、文字能力强的同志担任信息员，负责本单位政务信息及新闻稿件撰写、报送工作。局办公室负责组织业务培训，提高信息员队伍的专业化素质。

**2.系统外宣传队伍。**外聘专业编辑或记者，负责本系统重要新闻稿件的编辑及宣传。

**（四）严格激励奖惩**

**1.明确目标。**明确局属各科室、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、各街道（镇）退役军人服务站的年度目标及任务分值，制定《目标任务分解表》（见附件4），对稿件采用情况进行量化计分。对重大信息瞒报、误报、漏报、迟报，或未按时按量完成约稿任务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予以追责。

**2.计分规则。**被采用以专报形式报区领导的计2分，被市局官网官微采用的每条计1分；被省厅（含官网官微及所属事业单位）、市两办单独采用的每条计5分，综合采用的计2分；被部（含官网官微及所属事业单位）、《中国退役军人》杂志及微信公众号、省两办单独采用的每条计20分，综合采用的计10分；被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采用的计40分。此外，被市局官网官微转载的新闻稿件计1分，公文类的服务性通知、公告、公示、政策解读（含转载）等计0.5分。相同内容信息计分采取“就高”原则，不重复计分；计分对象为供稿单位，不多头计分。

**3.激励举措。**落实市局建立的稿费制度，每季度按照每分50元的标准兑现稿费。开展新闻宣传合作，可与湖南日报、红网、长沙晚报、长沙电视台新闻频道合作，并根据工作需要签订宣传合作协议。

附件：1.采访报道预约表

2.信息稿件审核表

3.信息稿件发布/上报审批表

4.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1

采访报道预约表

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科室（单位） |  |
| 活动（会议）事项 |  |
| 时间 |  |
| 地点 |  |
| 参加人员 |  |
| 流程 |  |
| 报道渠道（可多选） | □湖南日报 □红网  □长沙晚报 □长沙电视台  □市局官方网站□市局微信公众号  □区属媒体平台  其他媒体或杂志：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|

附件2

信息稿件审核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稿件标题 |  | | |
| 供稿单位 |  | | |
| 撰稿人 |  | | |
| 是否涉及敏感内容或重要信息 | | □否 | □是 |
| 初审负责人意见 |  | | |
| 分管领导意见 |  | | |

附件3

信息稿件发布/上报审批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稿件标题 |  | | |
| 供稿单位 |  | | |
| 撰稿人 |  | | |
| 是否涉及敏感内容或重要信息 | | □否 | □是 |
| 发布或上报建议  （可多选） | □《中国退役军人》杂志及微信公众号  □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 □市委办公厅 □市政府办公厅  □市局官方网站□市局微信公众号  □区属媒体平台  其他媒体或杂志： | | |
| 办公室主任意见 |  | | |
| 局领导意见 |  | | |

附件4

目标任务分解表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类型 | 单位 | 任务分值 |
| 街道（镇）退役军人服务站 | 跳马镇、雨花亭、高桥、左家塘、侯家塘、砂子塘、东塘、圭塘、井湾子、黎托、洞井、东山、同升 | 5 |
| 局属各科室 | 办公室 | 15 |
| 双拥优抚科 | 10 |
| 移交安置科 | 10 |
| 局属事业单位 | 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| 12 |

|  |
| --- |
| 长沙市雨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 |